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12个月内。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 25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